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本次行权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合计 24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71208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自主行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22 元/股调整为 6.171208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分别调整 2019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 年 8 月 3 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即，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权条件成就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17）。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3年8月2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2、期权代码：037159

3、期权简称：众合 JLC2

4、可行权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4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371%。

5、可行权人数：70人

6、行权价格：6.171208元/股（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行权价格已进行相应调整）。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8、行权安排：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9、本次自主行权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数量与《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万份）（注2）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延杰	副总裁 （注1）	4	3	40.00%	0.007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9人）		240	0	40.00%	0.4299%
合计		244	3	40.00%	0.4371%

注：（1）2022年2月1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杨延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所获股份的25%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获股份的75%为高管锁定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自期权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其所持公司股份。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期权行权之日起上市流通。

（3）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0、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11、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权期限内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承办券商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备自主行权的操作功能、符合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

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371481463307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44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变动 增减 (股)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8,152,095	3.25%	0	18,152,095	3.24%
高管锁定股	2,152,095	0.39%	0	2,152,095	0.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000,000	2.87%	0	16,000,000	2.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083,967	96.75%	2,440,000	542,523,967	96.76%
三、总股本	558,236,062	100%	2,440,000	560,676,062	100%

注：以上表格中实际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558,236,062 股增加至 560,676,062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其他说明

1、本次自主行权将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每季度末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